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本次新增发行H股认购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增发H股方案的安排，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董事长

李良彬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及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投资、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主体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H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签署页 )

\_\_\_\_\_  
郭华平

\_\_\_\_\_  
黄华生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2019 年 4 月 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3、董事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

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优先配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 H 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连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 H 股发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连人、关联人李良彬、王晓申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发行H股的相关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委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发行 H 股的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荐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黄华生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2019年4月 日